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93,673,8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3993%，本次解除质押 78,000,000 股，解质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的本公司股份 78,000,000 股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8,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7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27%
解质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193,673,889 股
持股比例	8.39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后，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